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秋田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9,683.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2025 年)
1	募集资金净额	693,831,132.08	-
2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323,146,971.07	91,125,491.05
3	银行手续费	13,937.99	1,236.66

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1,736,516.16	6,986,633.91【注】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32,406,739.18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两笔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该项数据已扣除受让时公司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单期间享有的合计 2,904,166.66 元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6274480553	86,049,796.99	活期及协定存款
				110,000,000.00	理财产品

	司 深 圳 公 园 大 地 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35,000,000.00	大 额 存 单
2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龙 岗 支 行	深 圳 秋 田 微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4250100005700004 819	593,535.48	活 期 及 协 定 存 款
3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龙 岗 支 行	深 圳 秋 田 微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717010010071732 7	10,011.49	活 期 存 款
				200,000,000.00	理 财 产 品 (结 构 性 存 款)
4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赣 州 开 发 区 支 行	赣 州 市 秋 田 微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36050181016400000 776	0.00	已 销 户 【 注 】
5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公 园 大 地 支 行	赣 州 市 秋 田 微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769274558081	753,395.22	活 期 及 协 定 存 款
合 计				432,406,739.18	-

注：该银行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意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0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宗地号为G08406-0133的土地）”，实施方式由“深圳租赁与装修厂房建设”变更为“深圳产业基地自有厂房建设”，并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同步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03月0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0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628,374.5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51,886.79元，共计43,580,261.38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3,240.67 万元, 其中 43,169.67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6,985,397.25 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公司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时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期间享有的利息)。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0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本报告期投入使用金额为 8,652.43 万元，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 12,830.47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3,240.67 万元，其中 43,169.67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与“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21,515.24 万元（实际金额 21,240.73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将“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6,353.83 万元（实际金额 6,352.62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意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秋田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83.11【注 2】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2.5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14.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3.35【注 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3】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是	28,582.69	9,508.03	0.00	9,508.0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是	6,399.34	633.24	0.00	633.2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是	4,624.19	10,976.81	394.12	2,421.05	22.06%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93.16	4,093.16	66.00	921.91	22.5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99.38	31,211.24	460.12	19,484.2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产业基地	是	19,683.73	40,924.46	8,652.43	12,830.47	31.35%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683.73	40,924.46	8,652.43	12,830.47	--	--	--	--	--	--
合计	--	69,383.11	72,135.70	9,112.55	32,314.7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注1】 (1)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客观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03月31日。</p> <p>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0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2) 由于“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流转采用土地线上招拍挂程序且属原始地貌出让，导致土地使用权属转让流程及前期开发手续的办理过程较为复杂，耗时长于预期。同时，为了满足智能化生产的要求，厂房建设、工艺布局及环评等要求提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深圳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p> <p>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调整到“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属地块，基于“深圳产业基地”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涉及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发生变更，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内完成，因此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p> <p>“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和“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前期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和安装调试过程，设备到位时间预计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和“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p> <p>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0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与“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将“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p> <p>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0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	---	--	--	--	--	--	--	--	--	--	--

	<p>(4) 公司结合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进度,对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公司审慎控制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p> <p>由于“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流转采用土地线上招拍挂程序且属原始地貌出让,导致土地使用权属转让流程及前期开发手续的办理过程较为复杂,耗时长于预期;同时,为适配智能化生产标准,公司对厂房建设标准、生产工艺布局进行了优化升级,同步提高了环评、安评等合规要求,导致项目工程实体建设、竣工验收、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相应顺延,资金支付节奏亦随之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及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原则,将“深圳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p> <p>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研发、生产、管理等核心环节的统筹协调与深度融合,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及决策效率;同时,为有效优化项目建设成本与效益配比,通过办公环境的改善,增强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与留存力,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深圳租赁厂房建设调整为深圳产业基地自有厂房建设,实施地点同步调整至“深圳产业基地”。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根据“深圳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同时充分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产业基地”进行重新论证后,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21年0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07月0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9,683.73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0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公告》。</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本报告期投入使用金额为8,652.43万元,累计投入使用金额为12,830.47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宗地号为G08406-0133的土地)”,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深圳租赁与装修厂房建设”变更为“深圳产业基地自有厂房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施方式调整情况	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09 月 0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3,240.67 万元，其中 43,169.67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6,985,397.25 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公司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时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期间享有的利息），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01 月 0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3,240.67 万元，其中 43,169.67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 2：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3：“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按项目终止时累计投入金额计算，“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其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加上“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计算，“深圳产业基地”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其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加上“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计算。

注 4：若出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10,976.81	394.12	2,421.05	22.06%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基地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40,924.46	8,652.43	12,830.47	31.35%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901.27	9,046.55	15,251.5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基于对当前客观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秉持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降低投资风险,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以自有资金扩建“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p> <p>基于对当前客观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p> <p>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0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